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LECTRONICS HUADA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電子華大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電子華大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菲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B3層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9.0港仙之股息；
3. 重選孫劼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4. 重選付丹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5. 重選常峰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7. 續聘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考慮作為特別事項，並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8.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在受制於及根據不時修訂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所有適用規例及法規、本公司之遷冊章程大綱及細則、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以及所有其他適用之相關法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予回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10%，上文(a)段之批准須受此數目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公司董事會藉本決議案所獲授權。」

9.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增股份（包括從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及訂立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要於有關期間或其屆滿後行使該項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或兌換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明書、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載之批准（惟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任何現有可認購或兌換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明書、票據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藉行使該等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或(iii)根據當時已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授予之任何購股權或類似可獲發行本公司股份或授予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的安排，藉行使其項下之認購權而發行股份或(iv)按照本公司之遷冊章程大綱及細則，就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本公司股份的數目不得超過下列的總和：
 - (aa) 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20%；及
 - (bb) （倘本公司董事會獲本公司股東以一項獨立的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回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惟不得超過於大會通告第8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10%），

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公司董事會藉本決議案所獲授權；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所指定期限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證券持有人（及（倘適用）有權接受有關要約之本公司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於該日之持股比例（或（倘適用）上述其他證券之比例），向彼等提出售股要約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附本公司股份認購權之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應享股權或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10. 「動議待大會通告第8項及第9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大會通告第8項普通決議案之授權所回購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以擴大根據大會通告第9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新增股份（包括從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惟該擴大的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子華大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伍舉鈞

香港，2025年4月30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4樓3403室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2025年6月24日至2025年6月27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6月23日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2. 凡有權出席上文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委任代表為其代表，代其於大會上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出席大會代表股東。如委任超過一位委任代表，其委任須訂明上述每名委任代表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股份類別。

3. 股東須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該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及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回。
4.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就該等股份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孫劼先生（主席）及付丹先生；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常峰先生（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及王劍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棋昌先生、邱洪生先生、鄒燦林先生及黃亞平女士組成。